

---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正天恆」	指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即本集團建議新任核數師
「更換核數師」	指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安永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且於安永辭任後建議委任中正天恆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	指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本集團現任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中正天恆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之空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4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執行董事：  
劉書風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海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基先生  
尹健民先生  
文偉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26樓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換核數師；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 2. 更換核數師

### 提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安永無法就核數師費用達成雙方協議，故安永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中正天恆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之空缺。根據公司細則，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

安永於其辭任函件中向本公司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集團核數師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委任透過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建議委任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年度業績的發佈造成影響，惟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授出有關建議委任所需之批准。

##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6頁。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批准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納入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書風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茲通告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書風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普通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由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該負責人將被假定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之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48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獲點算。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透過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6.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所有本公司轉讓之股份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進行登記。